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农村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现金、首饰盗抢保险条款

注册号: C00019532122020042401002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公司农村家庭财产保险(以下简称"主险")的附加险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;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,并在保险单载明的地址内,保险人对保险地址室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现金、首饰,由于遭受外来人员撬、砸门窗,翻墙掘壁,持械抢劫,并有明显现场破坏痕迹。经公安部门确认系盗抢行为所致保险标的丢失的直接损失,且自案发日起60日内未能破案的,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对于下列损失,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:

- (一) 无明显的盗窃痕迹、窗外钩物行为所致的保险标的损失;
- (二)门窗未锁而遭盗窃所致的保险标的损失;
- (三)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、雇佣人员、同住人员、寄宿人员的盗窃或与他人合谋 盗抢损所致的保险标的损失;
 - (四) 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或现金利息造成的间接损失;
 - (五)保险合同规定的免赔额(率):
 - (六) 本附加险条款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其他任何原因。

保险期间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。

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(率)

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,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本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六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报案后,从案发时起 60 日后,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破案,方可办理赔偿手续。

第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,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,并同时通知保险人,被保险人未及时报案或未及时通知保险人,导致保险人无法对保险事故进行合理查勘的,保险人对无法确认部分有权拒绝赔偿。